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奕东电子	指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奕东有限	指	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系发行人前身
奕东控股	指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孚投资	指	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宁投资	指	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萃投资	指	东莞奕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合投资	指	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航基金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智创	指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投资	指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国新基金	指	深圳国新南方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熟奕东	指	奕东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遂宁奕东	指	遂宁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奕东	指	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奕欣	指	湖北奕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可俐星	指	湖北可俐星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奕欣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奕宏	指	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可俐星	指	东莞市可俐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千岛	指	东莞千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奕东科技	指	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奕东	指	江西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奕东	指	YID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中文名：奕东电子有

		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同泰	指	东莞市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香港奕东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千岛	指	THOUSAND IS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 千岛国际有限公司), 系香港奕东的控股子公司
印度 MOPO	指	MOP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系香港千岛的控股子公司
绿岛环保	指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存续的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包括常熟奕东、遂宁奕东、惠州奕东、湖北奕欣、湖北可俐星、湖北奕宏、东莞可俐星、东莞千岛、东莞同泰、奕东科技、江西奕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84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邓玉泉、王刚等 13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 包括《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299 号”《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	指	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奕东电子有限公司(YID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相关法律意见书》
《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	指	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千岛国际有限公司(THOUSAND IS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关法律意见书》
《印度 MOPO 法律	指	LAW OFFICES OF MANISH GARG & ASSOCIATES 于 2020



GRANDWAY

意见书》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MOP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1号

致：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奕东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奕东有限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玉泉、邓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绿岛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5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8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3,36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7,52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3,3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GRANDWAY

13. 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将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就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邓玉泉、王刚均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奕东控股、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股东小米产业基金、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王刚为邓玉泉配偶的兄弟；（2）邓玉泉持有奕东控股 90.1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刚持有奕东控股 9.87%股权，邓玉泉为奕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3）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邓玉泉，邓玉泉分别持有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 10.53%、6.55%、5.90%、30.72%的财产份额；邓可持有奕孚投资 25.92%财产份额；邓玉泉与邓可为父子关系；（4）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昆石投资；昆石天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昆石投资；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的执行事务合



GRANDWAY

人委派代表均为邓大悦。根据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为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奕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且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最近二年，邓玉泉、邓可一直为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奕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2. 自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以及小米产业基金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奕东并通过香港奕东拥有一家控股孙公司香港千岛，通过香港千岛在印度拥有一家控股公司印度MOPO。发行人在境外投资香港奕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备案手续，再投资香港千岛、印度MOPO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报告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奕东之业务性质为“电子接插件、背光源、柔性电路板及基材等零部件的销售及国际贸易”。香港奕东进行上述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及《董事声明》，香港奕东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千岛国际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之业务性质为“进口、出口及贸易”。香港千岛进行上述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及《董事声明》，香港千岛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印度 MOPO 法律意见书》，印度 MOPO 的组织形式和结构符合印度相关法律的规定，已合法有效地成立，其一直遵守各种法律，包括适用的当地所有劳动和雇佣法律、适用于其日常运营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并按时缴纳应缴纳的税款，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没有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印度 MOPO 一直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不存在可预见的终止的风险。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FPC、连接器零组件、LED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2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GRANDWAY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奕东控股、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绿岛环保、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晨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润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来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YIDONG ELECTRONIC (H.K.) LIMITED（中文名：奕东电子（香港）有限公司）、Yido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奕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PRIME NICE LTD（中文名：优本有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EVERGREEN ENGINEERING LTD（中文名：万绿工程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EVERGREEN HẢI DƯƠNG VIỆT NAM（英文名：EVERGREEN HAI DUO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山龙智控有限公司、深圳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鸿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新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常熟奕东、湖北奕宏、遂宁奕东、东莞同泰、东莞可俐星、惠州奕东、湖北奕欣、湖北可俐星、东莞千岛、奕东科技、江西奕东、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印度MOPO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邓玉泉、邓可、吴树、陈晨、章顺文、王素芹、张国军、花边英、王彩萍、邹磊、肖民、张卫国、谢张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东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深圳前海伊龙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邓可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晨持有该企业6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慧石（深圳）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芹担任该所合伙人
9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芹、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为该所合伙人
11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持有该公司8.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东莞格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持有该企业72.2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格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6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研究院院长及法定代表人
20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研究院院长及法定代表人
21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2	东莞市华科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经理
23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6	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7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东莞华科精密砂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东莞华科京隆成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东莞光谷华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工启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深圳市科领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彩萍持有该公司90%股权
37	深圳市通利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张之妹谢明珠持有该公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深圳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张之妹谢明珠与其配偶李华林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东莞市长安怡加鑫模具机械配件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张配偶之兄吕颖控制的经济组织
40	东莞市稳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花边英之兄花登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泽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邹磊之兄邹再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8. 其他关联方：广东省湖北咸安商会、蔡庆周、曾学忠、咸宁市天辰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蔡庆周及原独立董事曾学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新亿能供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注销
2	深圳市盈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可曾经控制，且邓玉泉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注销
3	东莞奕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注销
4	前海沃鸿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配偶王庆华之妹王丽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注销
5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通过老香港奕东曾经控制的公司，其配偶王庆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公司邓可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6	湖北汇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之配偶王庆华曾经控制的公司，王庆华已于2019年10月25日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7	湖北奕宁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之配偶王庆华曾经控制的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王庆华已于2019年10月24日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8	高新温泉琳琅宝贝摄影室	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之配偶王庆华曾经控制的组织，该组织已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
9	东莞市诚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民曾经持有该公司16%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注销
10	武汉市思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彩萍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注销
11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罗潇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罗潇已于2019年8月离职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受让关联方所持香港千岛股权、关联方代付水电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承包施工协议》项下绿岛环保对该项目的质量维保义务仍在履行中，发行人对绿岛环保前述质量维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主张过担保责任，绿岛环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对绿岛环保的控制，确保绿岛环保积极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且绿岛环保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反担保函》对因前述担保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前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奕东有限存续期间，奕东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FPC、连接器零组件、LED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的一处宿舍楼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宿舍楼建设时已履行了相关建设手续，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该宿舍楼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建设，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的一处宿舍楼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湖北奕宏、常熟奕东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除遂宁奕东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湖北奕欣、湖北奕宏、惠州奕东承租的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遂宁奕东



GRANDWAY

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证书，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由遂宁奕东使用，自遂宁奕东承租使用该等房屋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影响遂宁奕东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且该等租赁房屋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宿舍，即使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瑕疵造成遂宁奕东员工宿舍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奕东承租的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9月19日-9月2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对绿岛环保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



GRANDWAY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两笔罚款金额分别为2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香港奕东、香港千岛没有存在因违反香港地区税收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起诉。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自成立以来，始终在缴纳其所有应缴的税款，其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除常熟奕东、湖北奕宏报告期内曾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以及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的违法行为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取得该项目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工作组意见且已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3）惠州奕东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书面回复，确认惠州奕东 2017 年 5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自惠州奕东成立至访谈日（2020 年 9 月 2 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或惠州奕东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外，其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存在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的记录。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在印度任何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其的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GRANDWAY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湖北奕宏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湖北奕宏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及湖北奕宏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及湖北奕宏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从客户处取得。发行人未进行票据贴现融资，亦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转让无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及湖北奕宏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鑫

2020 年 9 月 25 日